

三國志旁證

五





證旁志國三

(五)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四

傳應統穎川司馬徽清雅有知人鑒。注司馬德操爲水鏡。

殿本考證云水鏡毛本作冰鏡。

又德公字山民亦有令名娶諸葛孔明小姊爲魏黃門吏部郎早卒。

盧明楷曰後漢書注作德公子字山民可知仕魏者非德公也此脫去子字不然幾疑德公爲遁操不終矣或字字卽爲子字之誤案後漢書逸民傳注亦引襄陽記山民作山人蓋唐刻避諱也小姊一本作小妹見梁玉繩警記

吳將周瑜助先主取荊州因領南郡太守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四引荊州先德傳云周瑜領南郡以龐士元名重州里所信乃逼爲功曹任以大事瑜垂拱而已

注驚牛一日行三百里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三十里

注樹頰胲

潘眉曰說文胲足大指毛此云頰胲非許君義東方朔傳舌齒牙樹頰胲師古曰頰肉曰胲音改以意解之耳一切經音義胲胡買反腦縫解也無上依經云頂骨無頰此頰字近之

注備曰。今指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急。吾以寬。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與操反。事乃可成耳。今以小故而失信。於天下者。吾所不取也。

唐庚曰。龐統說先主取益州。先主告之如此。夫寬勝急。仁勝暴。忠勝譎。然操強而備弱。宜勝而反不如者。何也。操。美稗也。備。五穀之不熟者也。五穀不熟。不如美稗。非謂寬仁忠不能勝急暴譎也。備不能勝操耳。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進圍雒縣。統率衆攻城。爲流矢所中。卒時年三十六。

唐庚曰。龐德公以孔明爲臥龍。以士元爲鳳雛。則士元之齒。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二年。則士元物故。尙未三十也。豈不惜哉。建安二十四年。先主始王漢中。是歲關公卒。明年黃忠。法正卒。又明年。張飛卒。又明年。馬超。馬良卒。基業未就。而一時功臣。相繼淪謝。若有物奪之者。明年。後主踐阼。而舊人獨有孔明。趙雲。後七年。雲卒。又五年。孔明卒。而勳舊於是乎盡。正卒時。年四十五。超四十七。良三十五。自餘不著其年。飛傳稱少與關俱事先主。關年長數歲。飛兄事之。則飛卒時。年纔五十許。霍峻年四十。此數傑者。皆以高才早逝。而譙周獨年至七十餘而終。天不祚漢明矣。案士元死於雒縣城下。而小說家演爲落鳳坡之事。前明廣輿志已誤收之。王士禎詩集中。亦有落鳳坡弔龐士元之題。皆非正史所有也。

統子宏。字巨師。

潘眉曰。王象之涪州碑目。有漢涪陵太守龐肱闕。其文云。肱。龐士元子也。則宏當依碑作肱。

法正傳。後因璋聞曹公欲遣將征張魯之有懼心也。

毛本將下脫征字。今殿本已改正。

以明將軍之英才。乘劉牧之懦。

殿本考證云。宋本儒下有弱字。

日月相遷。

明監本相遷作相選。誤。今殿本已改正。

分平資中德陽三道並侵。

潘眉曰。考郡國志。資中德陽皆漢舊縣。惟無平縣。卽平州也。宋志謂晉太康元年。以野民歸化。立平州者。非。蓋漢建安中。巴西郡已有平州。

亮答曰。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彊。東憚孫權之逼。近則懼孫夫人生變於肘腋之下。當此之時。進退狼跋。法孝直爲之輔翼。令翻然翱翔。不可復制。如何禁止。法正使不得行其意耶。初。孫權以妹妻先主。妹才捷剛猛。有諸兄之風。侍婢百餘人。皆親執刀侍立。先主每入。衷心常凜凜。

案孫夫人事。此凡四見。林暢園師曰。以孫夫人之橫。而但任趙雲。法正二人便足以制之。賢者之有益於人國如此。

注。孫盛曰。夫威福自下。亡家害國之道。刑縱於寵。毀政亂理之源。安可以功臣而極其陵肆。諸葛氏之言。於是乎失政刑矣。

唐庚曰。秦昭王以范雎之故。至質平原君。移書趙王。以購魏齊之首。李廣誅霸陵尉。上書自劾。武帝曰。報恩復讐。朕之所望於將軍也。復何疑哉。國家郭進。爲西山巡檢。民訴進掠奪其女。太祖怒曰。汝小民。配女當得小民。今得吾貴臣。顧不可耶。驅出之。而三人者。卒皆有以報國。古之英主。所以役使豪傑。彼自有道。孔明之於法正。亦是此意。孫盛所見者小矣。必爲人所教也。

華陽國志云。操曰。吾收奸雄略盡。獨不得正耳。

注將計略未展。又非測實之常言也。

殿本考證云。將元本作特。常宋本作當。

諸葛亮與正雖好尚不同。以公義相取。又亮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

陳景雲曰。評後有注。先主大怒。不肯退云云。無書名。此是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至陽平時事。當移在此條之下。裴氏以葛相有孝直若在之歎。故引此事爲證。見正智術有餘。能回人主之意耳。今誤移於評後。並脫所引書名。皆傳錄之失也。

許靖傳汝南平輿人。

一統志云。平輿故城。在汝寧府汝陽縣東南六十里。

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而私情不協。

典論。汝南許劭與族兄靖俱避地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前。至於手足相加。

以漢陽周恣爲吏部尙書。

後漢書恣作秘。錢大昭曰。西漢置尙書四人。分爲四曹。曰常侍曹。曰二千石曹。曰民曹。曰客曹。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非吏部也。至曹魏時。始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蔡質漢儀云。世祖改常侍曹爲吏曹。亦非吏部。是獻帝時尙未有吏部尙書。此疑傳寫有誤。又曰。傳以恣爲漢陽人。而董卓傳注引英雄記。以恣爲武威人。亦未知孰是也。

吳郡都尉許貢。

孫策傳作吳郡太守許貢。

其紀綱同類。仁恕惻怛。

殿本考證云。宋本惻怛作惻隱。

並及羣從。自諸妻子。一時略盡。復相扶持。

何焯曰。自當作泊。侍當作持。並從冊府元龜改。

注 謀臣若斯。難以言智。

李龍官曰。謀臣疑當作謀身。蓋譏文休避地交州。室家顛沛。無保身之哲也。何焯曰。袁術僭盜。策爲其部曲。文休避地。未可厚非。又文休雖曰羈客。然名滿八區。誠畏爲袁氏僞命所污。當時誰能預料。伯符絕術。厥後兄弟相繼。開吳鼎立哉。卽於季玉。非有君臣之分。慕仰宗傑。希欲歸命。亦與臨難邀利殊科。論者原其本末可也。

知聖主允明。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允作光。

又張子雲昔在京師。志匡王室。

何焯曰。此張津卽是袁紹使說何進誅宦官者。故云志匡王室。

注 光出都。肆郎羽林道上稱警蹕。

殿本考證云。肆宜作肄。

南陽宋仲子。

潘眉曰。注中言儒者宋忠。卽宋仲子也。

注 有連蜀之意。

何校。蜀改屬。

與陳郡袁煥。

袁煥卽袁耀卿。本傳作渙字。

注 遇聞受終於文祖之言。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遇作愚。

又 然後綬帶委質。

何焯曰。綬帶。冊府元龜作緩帶。

又 既深悼劉將軍之早世。

李清植曰：本傳靖於章武二年卒。此書乃在先主既喪之後，則靖不及見矣。豈異國乖隔，靖雖沒而朗不知邪？諸葛亮集云：朗等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亮不答而作正議。此書當是一時事。

又 既承詔直且服舊之情。

殿本考證云：直字疑誤，何校改旨。

又 爲主擇居安。

潘眉曰：此句多居字。一本作爲主擇居，皆因上文有爲身擇居而誤耳。

傳樂竺 後曹公表竺領羸郡太守。注可分五縣爲羸郡。

益州既平，拜爲安漢將軍。又幹翮非所長。錢大昕曰：蓋分太山所置竺既去官，郡亦旋廢，故晉志不及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平作定。案幹、太平御覽作翰。

傳伊籍 山陽人。

潘眉曰：山陽郡名，其邑未詳。下云少依邑人劉表，然則籍山陽高平人也。

傳秦宓 秦宓字子勅。

後漢書董扶傳作秦密。

如今見察，則一州斯服。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今作令。

但餘情區區。

趙一清曰餘當作愚。

注爲之碑銘。

何焯曰宋本之作立。

仲舒之徒不達封禪相如制其禮。

案相如封禪書臨沒乃成何嘗與諸儒共定其禮乎蜀士多誇往往失實如是。

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

錢大昭曰隋書經籍志嚴遵有老子指歸十一卷陸德明作十四卷嚴平卽嚴君平也。

成湯大聖觀野魚而有獵逐之失定公賢者見女樂而棄朝事。注魯定公無善可稱。密謂之賢者淺學所未達也。

何焯曰湯事未詳。趙一清曰定公能用孔子故稱之爲賢者。

僕文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作僕聞書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

嚴君平見黃老作指歸。

錢大昭曰嚴君平於黃帝書未見指歸之作疑因老而連及黃耳。

必以簿擊頰。注簿手版也。

春秋左氏傳疏引徐廣車服儀制云。古者貴賤皆執笏。今手版也。然則笏與簿。手版之異名耳。蜀志稱秦宓見太守。以簿擊頰。則漢魏以來。皆執手版。

參伐則益州分野。

何焯曰。漢書地理志。蜀系秦分。統於輿鬼。東井。參伐。乃魏地星也。此云參伐。則益州分野。未詳。

又論皇帝王霸養龍之說。

何焯曰。養當爲象。

注誠令和之。蓋善人也。

盧明楷曰。善人或疑作人善。然此句文義殊晦。夫文休本廊廟之器。而子將貶之。不知則咎在不明。知之又近於蔽善。兩無當也。

董和傳以爲牛鞞江原長。

注顧祖禹曰。牛鞞。廢縣。今成都簡州治。漢置。屬犍爲郡。州南之赤水。亦謂之牛鞞水。偉度者。

此注脫書名。

劉巴傳零陵烝陽人也。

顧祖禹曰。烝陽城。在衡州府西百七十里。吳改屬衡陽。晉太元中省。

注 劉表亦素不善祥。拘巴欲殺之。

李清植曰。本傳下文云。荊州牧劉表連辟。及舉茂才皆不就。則表初未必有欲殺巴之事。此蓋零陵先賢傳傳訛之談。

又 郡署戶曹史主記主簿。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

陳浩曰。主記疑作主計。劉先主主字宜衍。劉表傳中別駕劉先是其人也。

注 乃由牂柯道去。

殿本考證云。元本道去作遁去。

俄而先主定益州。巴辭謝罪負先主不責。

何焯曰。昭烈初定蜀土。人懷反側。其加意於劉子初。卽高帝封雍齒之意也。

而諸葛孔明數稱薦之。

潘眉曰。史例宜稱名。此非是。

注 足下雖天素高亮。宜少降意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天分素高亮。多分字。

又 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賈。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

洪遵泉志云。蜀直百錢。建安十九年。劉備鑄舊譜云。徑七分。重四銖。又直百五銖錢。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又有傳形五銖錢。顧烜曰。傳形五銖。今所謂蜀錢。時有勒爲直百者。亦有勒爲五銖。

者大小稱量如一。三吳諸屬縣行之。
注與主簿雍茂諫備。備以他事殺茂。

李清植曰。本傳下文。凡諸文誥策命。皆巴所作。則先主之稱尊號。巴亦未必以爲非也。零陵先賢傳。蓋勳敵國謗誹之辭。亦不足信。

馬良傳亮猶不然。以謾爲參軍。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亮猶謂不然。多謂字。

謾下獄物故。

潘眉曰。劉琰傳。書琰竟棄市。周羣傳。書裕遂棄市。或云伏辜。或云伏誅。無書物故者。輔臣贊注。馬謖敗績。亮殺之。王平傳丞相亮誅馬謖。諸葛亮傳。戮謖以謝衆。謖之見殺明矣。物故之稱。似乖史例。

陳震傳蜀旣定。爲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爲汶山太守。

錢大昕曰。後漢書西南夷傳。冉駹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漢書作文山宣帝省。并蜀郡爲北

部都尉。靈帝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是汶山立郡。其來已久。或漢末仍復并省。至先主定蜀後。復爲郡也。

董允傳以允秉心公亮。欲任以宮省之事。上疏曰。

何焯曰。此疏已載諸葛本傳。則休昭及向寵傳可勿重出。

允遷爲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衛親兵。

何焯曰旣任宮省兼統宿衛諸葛公蓋用周官立政之言治內也。

呂義校尉王連請父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等並爲典曹都尉。

錢大昭曰南鄉郡魏武分南陽西界置典曹疑典農之誤。

雅清厲有文才著格論十五篇。

殿本考證云毛本格論作恪論。

劉封傳劉封者本羅侯寇氏之子。

趙一清曰羅侯地名水經潁水西過長沙羅縣西又注羅子自枝江徙此世猶謂之羅侯城也又傳言繼統羅國封豈寇恂之後有封於羅者乎。

以封爲副軍中郎將。

何焯曰副軍之名失之尊寵太過是以事當慎始。

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達領新城太守。

水經沔水注云魏文帝合房陵上庸西城立以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治房陵故縣。

自立阿斗爲太子已來。

陳景雲曰斗當作升後主一字升之見魏志明帝紀注古升斗字易混觀漢書食貨志可見潘眉曰此太子是漢中王太子非皇太子魏立五官中郎將丕爲魏太子載魏武本紀吳立登爲王太子載吳

主傳。蜀漢立王太子。先主傳獨不書。而於此傳見之。

注美鬚長大則賢。又於太史氏爲輔氏。

殿本考證云。宋本鬚作鬚。太史下無氏字。

儀。魏興太守。封眞鄉侯。屯洵口。

眞鄉當作員鄉。儀襲兄封員鄉侯。見前。洵口。當卽旬口。水經沔水注。漢水東合旬水。水北出旬山。東南

注漢。謂之旬口。

注初在西平上庸間。

西平誤。當作西城。

諸葛亮慮封剛猛。易世之後。終難制御。勸先主因此除之。於是賜封死。使自裁。

何焯曰。先主無他枝葉。後嗣庸弱。封地處疑偏。又嘗將兵。一朝作難。則禍生肘腋。國祚方危。故不得不

因其罪而速斷之也。後世如潞王從珂事。可相參爲鑒。

注達子興。爲議督軍。是歲徙環扶風。

何焯曰。此則孟達家且不誅。況黃公衡乎。其不承信郭沖之言不虛也。環字誤。當作還。

彭蒙傳建跡之勳。又悅失老語。

殿本考證云。元本之勳作立勳。悅失作脫失。何焯曰。如永年者。自可不爲立傳也。

廖立傳武陵臨沅人。

一統志云。臨沅故城。在常德府武陵縣西。

後丞相掾李邵。蔣琬至。

盧明楷曰。楊戲輔臣贊注云。李邵字永南。建興元年。丞相亮辟爲西曹掾。此作李邵。未詳孰是。

中郎郭演。長從人者耳。

錢大昕曰。演。長當是攸之字。

注且宜處五校。

潘眉曰。漢制以步兵校尉、屯騎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射聲校尉爲五校。魏制與漢同。羣臣奏永寧宮五校連名。蜀亦沿漢制。步兵校尉見輔臣贊注。屯騎校尉見孟光傳。越騎校尉見楊洪傳。射聲校尉見向朗傳。長水校尉見廖立傳。時立爲長水校尉。故云。且宜處五校。其餘如司隸校尉、儒林校尉、典學校尉、昭信校尉、司鹽校尉等。不在五校之列也。

於是廢立爲民。

何焯曰。方受付託。主少國疑。不得不廢立以懲不恪。非度之未宏也。

李嚴傳。成都旣定。爲犍爲太守。

華陽國志云。犍爲郡去成都百五十里。渡大江。昔人作大橋曰漢安橋。廣一里半。每秋夏水盛斷絕。歲脩理。百姓苦之。建安二十一年。太守南陽李嚴。乃鑿天社山。尋江通車道。省橋梁三津。吏民悅之。嚴因更造起府寺觀。壯麗爲一州勝宇云。

越嶲夷率高定遣軍圍新道縣。

潘眉曰：兩漢無新道縣。蜀漢新置，屬越嶲郡。案洪亮吉補疆域志：越嶲郡，漢置。蜀漢領縣六，會無、邛都、卑水、定笮、臺登、蘇祁，皆漢舊縣，而無新道之名。

留護軍陳到駐永安。

侯康曰：陳到，汝南人。官征西將軍。見華陽國志。案陳到字叔至，見後楊戲輔臣贊。

注：雖十命可受，況於九邪？

何焯曰：孔明恭遜，十命之語，未必出諸其口。

平遣參軍狐忠督軍成藩。

殿本考證云：狐忠，即馬忠，少養外家，姓狐。後乃復姓。成藩，毛本作成平。

然謂平情在於榮利而已。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引江表傳云：李嚴少爲郡職吏，用情深刻，苟利其身，鄉里爲嚴諺曰：難可狎。

李鱗甲。案陳震傳載諸葛公與蔣琬董允書曰：孝起爲吾說，正方腹中有鱗甲。鄉里以爲不可近，語

亦本此。

注：行前監軍征南將軍臣劉巴。又行護軍征南將軍、當陽亭侯臣姜維。

盧明楷曰：此別一劉巴。若劉子初已卒於章武二年，且并未嘗爲征南將軍也。錢大昕曰：征南當作

征西。